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介紹澳洲、英國及美國禁止種族歧視的相關法例，並提供資料，說明種族歧視的定義、被禁止或獲豁免的種族歧視行為所涉及的範疇，以及負責執行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機構。附錄摘錄了選定地方禁止種族歧視法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擬議法例的特色。

2. 種族歧視

2.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該公約")在1969年1月4日生效。該公約第一條界定"種族歧視"為"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

2.2 澳洲、英國及美國均為該公約的締約國¹，其在制訂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時，均遵照上述對種族歧視的定義。該等地區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大體上均符合該公約所採納的原則，同時並未界定各種族相關之理由，即種族、膚色、世系及民族或人種，而留待法庭詮釋其涵義。

2.3 種族歧視行為大致可分為兩類。當某人因種族理由而在相同情況下所得的待遇遜於另一人，是為直接種族歧視(在美國稱為"蓄意的歧視／有區別待遇")。例如，僱主拒絕聘用具有合適資格的申請者而聘用另一資格較差的申請者，而所持理由是前者並非白人而後者為白人。

2.4 儘管一項規定或條件同樣適用於各不同種族，但某種族團體中大部分人卻無法遵守該規定或條件，是為間接的種族歧視(在美國稱為"有區別的影嚮")。例如，不准僱員或學生配戴頭飾的規則，可令戴頭巾的錫克教男人及男童，或戴亞莫克便帽的猶太男人或男童不能申請有關工作或入讀有關學校。

¹ 截至2004年6月9日，該公約共有177個締約國。

3. 澳洲

法例

3.1 《1975年種族歧視法令》及《1986年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是澳洲禁止種族歧視的兩項主要法例。

3.2 《1975年種族歧視法令》就禁止種族歧視和實施該公約訂定條文。根據此法令成立的社區關係專員公署，獲賦權處理有關種族歧視的申訴。此項權力已移交予根據《1986年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成立的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

保障範圍

3.3 經《1995年種族仇恨法令》修訂的《1975年種族歧視法令》禁止下列範疇的種族歧視行為：

- (a) 就業 —— 獲得和提供就業機會、培訓、晉升、同等薪酬或僱用條件；
- (b) 教育 —— 接受學校教育；
- (c) 房屋 —— 購買房屋或土地，或租賃單位或房屋；
- (d) 貨品及服務 —— 向非政府機構購買貨品及服務，並向政府機構求助；
- (e) 公眾地方及設施 —— 進入公眾地方及設施，例如公園、圖書館、政府辦公室、酒店、禮拜場所或娛樂中心；
- (f) 工會 —— 參加工會；及
- (g) 種族關係 —— 冒犯種族的行為，例如在公眾集會上作出帶有種族偏見的言論，以及在公眾地方張貼帶有種族偏見的海報或標貼。

特別措施

3.4 根據《1975年種族歧視法令》，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可推出特別措施改善弱勢種族團體(例如某種族的移民)的環境，以期提高他們獲得均等機會的可能性。這些特別措施包括：

- (a) 為某些種族團體而設的英語計劃；
- (b) 為健康欠佳的種族團體提供特別的醫療服務；
- (c) 為來自弱勢種族團體的學生提供租金援助；及
- (d) 為協助弱勢種族團體人士就業而設的就業計劃。

3.5 這些特別措施均屬臨時性質，當提高某種族團體獲得均等機會的可能性這宗旨已達，措施便會停止，從而避免永久地給予該種族團體某些獨有權利。

負責機構

3.6 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是根據《1986年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在澳洲促進人權的發展，以及打擊種族、年齡、性別和殘疾歧視。

3.7 為了履行責任，該委員會：

- (a) 鼓勵公眾討論，並進行和統籌研究和教育計劃；
- (b) 調查有關歧視的申訴，並嘗試通過調解解決這些個案；
- (c) 就人權和涉嫌違法的歧視行為的法庭案件，向聯邦法院或聯邦裁判法院提供協助；及
- (d) 就可能侵犯人權或帶有歧視的行為或做法進行研訊，並提議所須採取的行動，以解決已認定為屬於侵犯人權或歧視的行為或做法。

3.8 該委員會由一名主席²管理，該主席由澳洲總督委任。主席為該委員會的行政總裁，由5名專員輔助。澳洲總督是根據有關專員在與禁止歧視相關的適當資歷、知識或經驗而作出委任。

3.9 每位專員負責某一特定範疇的歧視事宜，種族歧視專員則負責種族歧視的事宜。根據《1975年種族歧視法令》，種族歧視專員的職責包括：

- (a) 推廣打擊種族歧視的研究和教育計劃；
- (b) 加強社會對《1975年種族歧視法令》的認識，並鼓勵公眾遵守；
- (c) 就與種族歧視有關的法庭案件，向聯邦法院或聯邦裁判法院提供協助；及
- (d) 將種族歧視的事宜轉介予該委員會進行公眾研訊。

4. 英國

法例

4.1 經《2000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修訂的《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及《〈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2003年(修訂)規例》，是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禁止種族歧視的兩項主要法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明文禁止多個範疇(例如僱傭及教育)的種族歧視行為，並設立種族平等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種族歧視的事宜。

4.2 《2000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將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的公共職能範圍擴大(例如警務、發牌及出入境事宜)，並規定多個公共主管當局須負起促進種族平等的一般責任。制訂《〈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2003年(修訂)規例》，是為了加強《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中業經修訂條文的效力，例如在間接歧視的定義方面，以符合歐洲委員會種族指令第十三條³的規定。

² 現任主席為御用大律師 John von Doussa 先生，他曾擔任法官。兩名前主席亦為法官，而另一名前主席則為法律教授。

³ 歐洲委員會種族指令第十三條為歐洲各地就種族歧視所提供的法律保障訂定最低標準，各成員國均須遵從。

4.3 《1997年種族關係(北愛爾蘭)令》及《1998年北愛爾蘭法令》是北愛爾蘭禁止種族歧視的兩項主要法例。前者明文禁止多個範疇(例如僱傭及教育)的種族歧視行為，而後者則設立了北愛爾蘭平等委員會，處理種族歧視等事宜。

4.4 《1997年種族關係(北愛爾蘭)令》為種族團體作出詮釋，訂明愛爾蘭流浪者社群(這社群有相同的歷史、文化及傳統，包括歷史上曾在愛爾蘭島過着遊牧生活)是一個種族團體。

保障範圍

4.5 經《2000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修訂的《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與及《1997年種族關係(北愛爾蘭)令》均禁止在下述範疇的種族歧視行為：

- (a) 就業 —— 招聘、甄選、晉升、調職、培訓、薪酬福利、解僱及工作條款和環境；
- (b) 教育 —— 取錄、學生的待遇及排斥使用學校設施；
- (c) 房屋 —— 物業的銷售、租賃及管理；
- (d) 貨品、設施及服務 —— 接受公共貨品及服務，購買公開發售的貨品及服務，以及進入公共設施；
- (e) 公共職能 —— 當維持治安的執法機構(如警方及官方檢控事務部)執行職務時；及
- (f) 工會 —— 參加工會。

特別措施

4.6 《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及《1997年種族關係(北愛爾蘭)令》均批准採取稱為"積極行動"的特別措施。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均有採取此等積極行動，以滿足某一種族團體在教育、培訓或福利方面的特殊需要，從而防止歧視並消除過往的歧視。積極行動的例子包括：

- (a) 倘在過去12個月，某一種族團體從未有人或只有極少數人曾從事某類工作，僱主為該種族團體的人提供有關該類工作的培訓；
- (b) 辦學機構為某一種族團體開辦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及
- (c) 衛生當局為某一種族團體的成員提供特別健康檢查服務。

4.7 然而，法例規定在進行積極行動時，不得在招聘及甄選過程中對某一種族團體有所偏頗。

負責機構

4.8 種族平等委員會根據《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成立，作為一個獨立法定機構，該委員會負責消除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不同種族團體人士之間的歧視，以及促進平等機會和他們之間的良好關係。

4.9 為履行職責，該委員會：

- (a) 為那些認為受到種族歧視或騷擾的人士提供資料及意見；
- (b) 就涉嫌種族歧視個案或已界定的範疇(例如中學收生)進行正式調查，確定當中是否涉及歧視；
- (c) 與公共組織、商界及各界團體攜手合作，推廣有助確保人人獲得平等待遇的政策及做法；
- (d) 舉辦活動以加強公眾對種族問題的認識，並鼓勵團體及個別人士共同參與建設公義社會；及
- (e) 確保所有新訂法例均充分顧及《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及其就歧視所提供的保障。

4.10 北愛爾蘭平等委員會根據《1998年北愛爾蘭法令》成立，作為一個獨立法定機構，該委員會負責打擊北愛爾蘭的種族及其他形式的歧視，並促進北愛爾蘭的平等機會。北愛爾蘭平等委員會藉着提供意見，舉辦與種族平等委員會相若的宣傳活動和執法行動，以履行職責。

5. 美國

法例

5.1 在美國，種族歧視行為由數項法例規管。禁止種族歧視的主要法例有《1964年公民權利法令》及《1991年公民權利法令》。其他法例還包括《1972年教育機會法令》、《1972年平等就業機會法令》、《1963年同等薪酬法令》、《1965年選舉權法令》及《1968年公平房屋法令》。

5.2 《1964年公民權利法令》旨在“執行憲法規定的選舉權；授予美國的地方法院司法管轄權，以解除在公眾地方帶有歧視的禁制；授權檢察長提出訴訟，以保障公共設施及公眾教育的憲法權利；擴大公民權利委員會；防止聯邦資助計劃出現歧視情況；成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以及達致其他目的。”《1991年公民權利法令》訂定條文，容許對蓄意的就業歧視案件索取金錢賠償。

保障範圍

5.3 《1964年公民權利法令》連同其他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禁止下列範疇的種族歧視：

- (a) 就業 —— 聘請及僱用過程的各方面，例如申請工作、聘用、解僱、晉升及培訓等；
- (b) 教育 —— 取錄、招募、財政資助、學術課程、學生待遇及服務、輔導及指導、訓導、課室編排及評分制度；
- (c) 房屋 —— 房屋的提供、修復或管理；住宅物業的售賣、出租、租金及借貸；

-
- (d) 公共設施 —— 向公眾提供食物、住宿、汽油或娛樂的私人設施；公共主管當局擁有和營辦的設施，例如醫院及公園等；
 - (e) 執法 —— 警察部門、監獄及青少年懲教設施；
 - (f) 聯邦資助計劃 —— 提供及取得聯邦政府所資助的援助、福利及服務，例如醫院服務等；
 - (g) 工會 —— 會籍；及
 - (h) 選舉 —— 選舉權。

特別措施

5.4 根據《1964年公民權利法令》標題VII，稱為"肯定行動"的特別措施是容許的。肯定行動是指"消除以往或現行慣例、政策或其他阻礙平等就業機會的影響的適當行動。"

5.5 舉例而言，肯定行動包括：

- (a) 設計招聘計劃，以吸引某種族團體的合資格成員；
- (b) 修改甄選文書或程序，以便減少或消除某些職業類別對某些群體的排斥作用；及
- (c) 制訂培訓計劃及課程，向少數民族及婦女提供所需的機會、技術及經驗，讓其能執行技術行業、工藝或專業的職能。

5.6 聯邦政府鼓勵州政府及私人組織制訂自願性質的肯定行動計劃。例如，聯邦政府會要求政府承辦商為轄下各機構制訂書面的肯定行動計劃。

負責機構

5.7 美國並無單一主管當局負責推行禁止種族歧視的政策，各政府部門自行負責消除其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內的種族歧視情況。舉例而言，教育部執行《1964年公民權利法令》標題VI，以確保接受聯邦資助的教育機構能保障學生免受種族、膚色或民族方面的歧視。

5.8 在就業方面，根據《1964年公民權利法令》成立的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負責促進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以及執行聯邦法例，禁止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或民族方面的僱傭歧視。為履行責任，該委員會：

- (a) 統籌所有聯邦平等就業機會規例、慣例及政策；
- (b) 調查涉嫌僱傭歧視個案；
- (c) 嘗試為僱傭歧視個案所涉及的各方進行調解；及
- (d) 審裁歧視申索，並作出裁決。

5.9 美國公民權利委員會根據《1964年公民權利法令》成立，8名委員中，美國總統及國會各委任4名。委員會中不得有4名以上的委員來自同一政黨。這個代表兩黨的委員會，負責監察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殘疾或民族理由而導致的歧視或令美國憲法所訂受到法律平等保障的權利受到破壞的情況，或在執行司法工作方面出現的問題。

5.10 美國公民權利委員會透過下列方式，執行監察一切形式歧視(包括種族歧視)的職務：

- (a) 舉行聽證會並諮詢其州諮詢委員會，以研究和收集資料；
- (b) 評核聯邦法例及政策；
- (c) 將所接獲的投訴轉介有關的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或私人組織採取行動；
- (d) 向美國總統及國會呈交報告、研究結果及建議；及
- (e) 發出公共服務文告，以阻遏歧視情況。

附錄

選定地方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

	澳洲	英國		美國	香港
		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	北愛爾蘭		
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75年種族歧視法令》 《1986年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 《2000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 《〈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2003年(修訂)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7年種族關係(北愛爾蘭)令》 《1998年北愛爾蘭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64年公民權利法令》 《1991年公民權利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該條界定"種族歧視"為"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 				
界定種族相關理由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愛爾蘭流浪者社群獲界定為一個種族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儘管於1997年發表題為《平等機會：關於種族歧視的研究》的諮詢文件建議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納入研究範圍，但現在的諮詢文件表明"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所受到的歧視待遇，並非基於種族，而是一種社會歧視，因此不屬條例草案擬涵蓋的範圍。"

附錄(續)

	澳洲	英國		美國	香港
		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	北愛爾蘭		
保障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涵蓋日常生活的各主要範疇，例如就業、教育、房屋、貨品及服務，以及公共地方及設施等 				
特別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某種族團體獲得均等機會的可能性的臨時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限於滿足某一種族團體在教育、培訓或福利方面的特殊需要而採取的積極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阻礙平等就業機會的肯定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某種族團體獲得均等機會的可能性的特別措施
負責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種族平等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種族平等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執行公民權利法律的各政府當局 監察法律執行情況的美國公民權利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機會委員會或新的種族平等委員會

參考資料

澳洲

1.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hreoc.gov.au> [Accessed November and December 2004].
2.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Act 1986*. Available from: <http://scaleplus.law.gov.au> [Accessed 15 November 2004].
3. *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 Available from: <http://scaleplus.law.gov.au> [Accessed 15 November 2004].

英國

1. *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meoffice.gov.uk/comrace/race/index.html> [Accessed November and December 2004].
2. *Equality Commission for Northern Ireland*. (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equalityni.org> [Accessed December 2004].
3. *Home Office*. (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meoffice.gov.uk/comrace/race/index.html> [Accessed November and December 2004].
4. *Northern Ireland Act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legislation/uk.htm> [Accessed 1 December 2004].
5. *Race Relations Act 1976*.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legislation/uk.htm>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4].
6. *Race Relations Act 1976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legislation/uk.htm>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4].
7. *Race Relations (Amendment) Act 200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legislation/uk.htm>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4].
8. *Race Relation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9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legislation/uk.htm> [Accessed 1 December 2004].

美國

1.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as amend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cess.gpo.gov/uscode/title42/title42.html> [Accessed 17 November 2004].
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usdoj.gov/crt/sebsites.html> [Accessed November and December 2004].
3. *United State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eeoc.gov/> [Accessed November and December 2004].
4.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usccr.gov/> [Accessed November and December 2004].

香港特別行政區

1. Home Affairs Bureau. (1997) *Equal Opportunities: A Study on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 of Race*.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2. Home Affairs Bureau. (2004) *Legislating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Consultation Paper*.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其他

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r.ch/html/menu3/b/d_icerd.htm[Accessed 19 November].
2.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of the Principa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as of 09 June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r.ch/pdf/report.pdf> [Accessed 19 November].

李志輝
2004年12月9日
電話：2869 934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